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澤平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63 歲，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於中國銀行總行東方信託投資公司（現為中國銀行投資管理部）等機構任職，後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當時名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擔任總部投資管理部和南京辦事處（現名為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等多項高級管理職位，負責監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投資管理及資產處置審查等工作。此外，彼其後亦曾出任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外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並再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綜合計劃與戰略協同部督導員（總經理級別）。

李先生曾組織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監管機構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的風險管理進行審計和盡職調查，積累了逾 10 年豐富的金融資產管理和公司治理經驗，特別是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監督方面展現出卓越的專業能力。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

連任。故此，李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李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李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將為每月 35,000 港元，該袍金將按李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

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並且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

- (i) 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 (ii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v)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就委任而提請股東垂注。

李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李先生之委任生效後：

- (1)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丁汝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時玉寶先生、蔡偉賢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李先生。
- (2)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時玉寶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偉賢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李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加入董事會的李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